

復活期第3主日——讀經一的默想輔助資料

讀經一：宗三 13-15、17-19

那時候，伯多祿對群眾說：「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，我們祖先的天主，光榮了他的僕人耶穌，而你們卻把他交給地方首長；比拉多本來已決定要釋放他，你們卻在他面前否認了他。你們否認了一個聖而且義的人，反而要求給你們釋放一個殺人犯。這樣你們殺害了『生命之源』；天主卻使他從死人中復活了，我們就是這事的見證人。

弟兄們！我知道你們所做的，是出於無知；你們的官長也是這樣。但是天主藉著眾先知的口，預言他的默西亞當受難的事，也就這樣應驗了。你們應該悔改歸正，以便消除你們的罪過。」

天主教教理 597-601 號

597. 福音所敘述的耶穌及其受審過程確有其歷史的複雜性，只有天主才知道與此案有關的人(猶達斯、公議會、比拉多)的個人罪咎。縱使受人操縱的群眾曾呼喊，宗徒在聖神降臨後勸人悔改時也作全面的指責，但我們還不能把責任歸咎耶路撒冷的全部猶太人，因為耶穌自己曾在十字架上寬恕了他們；伯多祿效法了他，承認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以及他們首領的「無知」(宗 3:17)。我們更不能由民眾的呼聲：「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」(瑪 27:25) (它只是一種認可的格式)，而在時空上把責任擴展至其他的猶太人身上：教會很恰當地在梵二大公會議中宣佈：「他們在基督受難時所犯的過錯，不應毫無辨別地歸咎於當時生活的全體猶太人，也不可責怪今日的猶太人……不應將猶太人視作被天主遺棄或被詛咒的，就好像這事出自聖經」。所有的罪人造成基督的苦難

598. 教會在其信仰的訓導及聖人的見證中，從未忘卻「每個罪人確實是使神聖救主受苦受難的兇手和刑具」。想到我們的罪觸犯基督本人，教會毫不猶豫地把耶穌苦難的最嚴重責任歸咎於基督徒，而基督徒卻往往把此責任完全推給猶太人。

599. 在天主救恩計畫中基督救贖性的死亡是「按天主預定的計畫耶穌被交付」耶穌的慘死並非環境不幸的巧合的偶然結果。它屬於天主計畫的奧秘，正如聖伯多祿在五旬節第一次講道中，向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所解釋的：「祂照天主已定的計畫和預知，被交付了」(宗 2:23)。聖經的這句話，並不表示那些「交付耶穌」(宗 3:13)的人，只是天主預先寫好的劇本的消極執行者。

600. 時間的每一刻都真真實實地呈現在天主面前。所以祂「預定」自己的永遠計畫時，也包括每人對祂恩寵的自由回應：「實在，黑落德和般雀比拉多，與異民和以色列人聚集在這座城內，反對禰的聖僕人耶穌，反對禰的受傅者，實行了禰的手和計畫所預定要成就的事」(宗 4:27-28)。天主允許了他們的盲目行為，以完成祂救恩的計畫。

601. 「按聖經所載祂為我們的罪而死」，即天主透過義者僕人之死的這項救恩計畫，曾預先在聖經上被宣佈為救贖普世的奧跡，即是解救人類脫離罪惡奴役的奧跡聖保祿在一次信仰的宣認中，聲稱他曾「領受了」此項訊息，即「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」(格前 15:3)。耶穌的贖罪死亡特別應驗了受苦僕人的預言，耶穌自己也在受苦僕人的光照下，去解釋他生命和死亡的意義。他復活後，把聖經的這項解釋教導厄瑪烏的門徒，然後也教導宗徒。

天主教教理簡篇 107、117 號

101. 怎麼說基督的一生是一個奧跡？

基督的一生，是一個啟示事件。基督在世生活中可見的事，都是祂不可見的事的奧跡，尤其是他天主子的奧跡。“誰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”（若 14：9）。如果救恩完全來自十字架和復活，則基督的整個一生，就是救贖的奧跡。因為耶穌的一切言行和苦難的目的全是為拯救墮落了的人類，並恢復人與天主共融的原始召叫。

117. 誰應對耶穌的死負責？

我們不能青紅皂白不分地把耶穌的苦難死亡歸於當時的希伯來人，也不能歸於時空間的任何希伯來人。每個罪人，也就是每個人，才是救主受苦的真正原因和工具。尤其是那些重複犯罪、留戀罪惡的基督徒，罪責更大。